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每股現有股份獲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出現變動，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拆細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有關拆細股份買賣安排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有助買賣及改善拆細股份的流通量，藉此令本公司可吸納更多投資者及拓闊股東基礎。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75,804,661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股份拆細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05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75,804,661	3,551,609,322
未發行股份數目	48,224,195,339	96,448,390,678

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股份拆細的相關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交易日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出現變動，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惟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買賣對盤安排。

時間表及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拆細通函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
批准股份拆細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的預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股份 進行買賣的現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 (黃色) 形式) 進行 買賣的現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平衡買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 (黃色) 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

平衡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黃色)

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將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計算)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拆細股份計算)，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該期間屆滿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已發行新股票支付費用 2.5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以可能產生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會被接納。

預期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按上述地址)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所有按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仍屬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內換領新股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其他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

股份拆細的影響

除有關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變更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有關拆細股份買賣安排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股份拆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BBS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